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88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榮

被 告 林擇勝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288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9 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，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1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意旨略以：被告另案羈押於桃園看守所
04 ，無力償還金額等語。然被告現實上得否清償債務，並非阻
05 卻原告請求之權利要件障礙事實或權利要件消滅事實。從而
06 被告答辯為無理由，原告之訴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 官 許凱翔

11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許慈翎